

# 新北市政府捷運汐止東湖線工程採購案

##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壹、緣起

隨著新北市捷運建設的逐步拓展，不論是穿越淡海新市鎮的淡海輕軌，串聯新莊、板橋、中和、新店的環狀線，或是走訪安坑山城的安坑輕軌，不僅成為新北市民往返各地的交通運輸工具，更帶動城市發展，形成一道嶄新的經濟文化風貌。為實現三環六線的目標，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持續依循「簡政便民、行動治理、智能城市」的方向推動捷運建設，目前積極興建「捷運汐止東湖線」，提供汐止、汐科、樟樹灣、社后及東湖地區更便捷的綠色運具，有效改善汐止聯外交通問題，成為汐止往返臺北、基隆的重要交通樞紐，打造北北基共同生活圈。

鑒於捷運建設屬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對於整體經濟發展影響甚鉅，投入金額十分龐大，易受各方關注，產生錯綜複雜的利益關係；再者，工程招標、履約至驗收整體時程較長，工程內容所涉法令規章繁複，工程弊案及履約爭議亦時有所聞。為此，新北市政府規劃成立「捷運汐止東湖線工程採購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公私協力之跨域監督機制，強化資訊公開透明，防範外部不當勢力干預，讓機關首長得以安心領航，公務同仁得以勇於任事，廠商得以安心建造，民眾得以降低疑慮，達到多贏局面，營造新北市優質公共建設環境。

### 貳、依據

- 一、行政院函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二、法務部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三、新北市政府 108 年 10 月 3 日新北府政二字第 1081862631 號函頒「重大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

### 參、目的

- 一、建構機關員工廉能安心之優質公務環境

從預防性角度出發，降低捷運工程弊失風險，確保業者公平合理競爭環境，適時宣導法令及廉政倫理規範，型塑同仁廉潔自持勇於任事。

## 二、跨域整合聯繫強化監督，降低統包工程風險

邀集檢察、調查暨廉政機關，非政府組織等專家學者，先從法規、制度及執行面，就工程執行各階段所面臨潛存風險及爭議，研討防制作為。另廣蒐民情反映及興革建議，如有媒體報導、民代關切及民眾反映意見，亦深入查訪，妥適協處回應陳情請願案件。

## 三、促進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建設公開透明，順利完成重大公共建設

運用各項行政透明措施，透過外部力量監督，倡導企業誠信倫理，秉持清廉立場，遵循法律規範，杜絕不當干擾，防範弊失發生，建立公開透明捷運工程建設環境，順遂推動國家重大公共建設。

## 肆、辦理機關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三、參與成員：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政，並由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協助邀請法務部廉政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等多元化專業人士及新北市政府一層長官與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同仁共同參與，就捷運工程案可能發生的弊端或廉政風險，協助提供預防及諮詢意見。

## 伍、標的計畫背景

為服務汐止地區通勤旅次，並與臺北都會區整體捷運路網結合，新北市政府原規劃捷運汐止民生線，經交通部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北北基軌道路網政策溝通平臺起始會議，將基隆捷運與「原捷運汐止民生線之汐止到東湖段(即捷運汐止東湖線)」整合為中運量捷運並同步推動，原捷運汐止民生線之大稻埕至東湖段則由臺北市政府推動。

新北市政府調整捷運計畫為「捷運汐止東湖線」，綜合規劃報告於112年1月13日經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約新臺幣376.93億元，路線行經內湖蘆洲里，至社后設機廠及車站，往東至同興路至大同路一段向東北，沿大同路一段穿過北二高橋設置SB14站與臺鐵汐科站轉乘，南轉康誥坑溪東轉往新台五路至汐止區公所設置終點站，全長5.56公里，本市轄4.75公里，臺北市0.81公里，共計6站（皆高架站，1座機廠），如圖1所示。

捷運汐止東湖線工程採購案預計112年7月辦理公開閱覽，嗣依據各界意見檢討修正招標文件後上網招標，預計112年底決標，整體工期約86個月，預計120年實質完工。未來將串聯臺北市內湖區及新北市汐止區，可於臺北捷運文湖線東湖站轉乘，另與基隆捷運整合後，將解決大同路重疊二個軌道系統為一個軌道系統，減少道路交通與路寬不足問題，便利民眾轉乘至基隆，且讓汐止居民多一選擇通往南港，提供更便利的交通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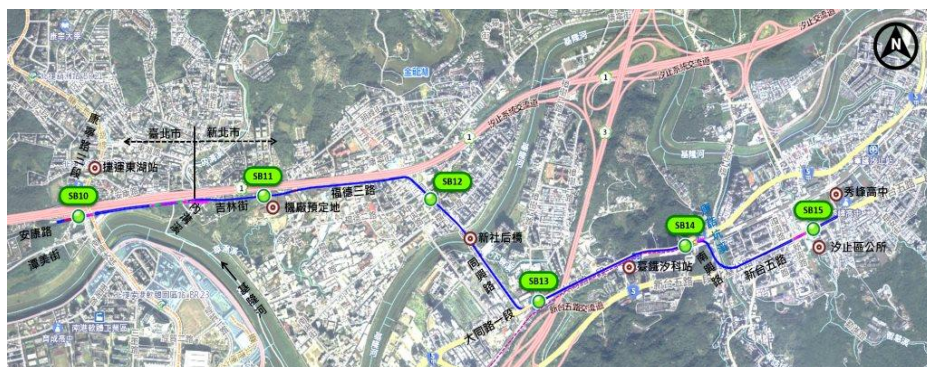


圖1 捷運汐止東湖線路線圖

新北市政府「捷運汐止東湖線工程採購案」廉政風險查檢表

項次	風險等級	風險態樣	查檢情形	因應作為及對策		備註
				現有措施	新增對策	
1	低	廠商參與投標意願低落，致工程採購案流標，無法依預計時程無法推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依法於公開招標前將招標文件公開閱覽或適時舉辦說明會，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 2. 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6月22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381號函公告之「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辦理，以降低個案流標情形。 3. 倘發生流標情形，召開會議檢討原因及採行合理因應對策。	1. 於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工程局)官網廉政平臺專區公告公開閱覽前法定資訊；公開閱覽後公開廠商或民眾意見之處理。 2. 倘辦理說明會，將於捷運工程局官網廉政平臺專區公告相關資訊予無法到場參加說明會之廠商瞭解本案。 3. 若持續無法完成招標作業，將適時召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協助解決問題。	招標前置階段
2	中	投標廠商資格訂定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6條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基本資格，並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訂定特定資格。 2. 倘訂定特定資格，事先評估可能符合之廠商家數，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 3. 透過公開閱覽制度以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彙整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資格不當限制競爭」，預先檢視招	1. 參考歷史標案訂定投標廠商資格。 2. 於公開閱覽階段與招標公告期間，倘外界對於廠商資格訂定有疑義，或招標文件中廠商資格訂定有重大修而發生爭議，將適時召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協助解決問題。	招標階段

				標文件中投標廠商資格有無不當限制競爭之情事。		
3	中	評選委員具有依法不得擔任本案委員、應辭職或應予解聘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small>(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p>目前辦理函請擔任評選委員之公文，確實提醒評選委員應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如有相關情形應主動向主辦機關辭職，並請委員簽署切結書，評選當日亦再次確認委員有無不得被遴選為委員或有應辭職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行實務上，具相關領域背景之專家學者可能多因辦理學術研究須與業者合作或從事企業委託研究案等情形，而與受評選對象有所認識，為求公正，將向評選委員加強宣導次宣導「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相關法令。</li> <li>2. 捷運工程局主動利用網站或其他公開資訊管道，查詢本案評選委員是否為投標廠商成員之董、監事、經理人，並瞭解評選委員有無協助廠商投標或擔任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工作成員，以確實掌握風險。</li> </ol>	評選階段
4	中	投標廠商與評選委員及評選作業主持人勾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small>(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慎選公正客觀、操守良好且符合採購標的專業之評選委員，並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公開委員名單。</li> <li>2. 如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等情形，告知捷運工程局政風室，並填報「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登錄)表」，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諮詢及登錄作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於評選階段進行錄音、錄影，避免評選委員、評選作業主持人以及受評廠商間有未循法定程序辦理等情事，並可供事後檢視、查閱。</li> <li>2. 如發現重大異常即時啟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查察機制，積極瞭解是否涉有不法情事。</li> </ol>	評選階段

5	中	決標後發現投標或評選過程具異常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small>(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倘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投標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之異常行為，將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追償損失。	倘決標後發現投標或評選過程具異常情形，且無相關法令規範後續處理方式，將召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協助解決問題。	決標階段
6	高	廠商未經機關同意逕行變更設計，或機關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small>(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由監造單位及專管單位落實現場審查；捷運工程局汐東工務所掌握現場狀況。</li> <li>2. 變更原因發生時，依捷運工程局107年8月28日訂定之「統包工程設計調整或契約變更」標準作業手冊，邀集監造、原設計、相關單位及廠商辦理現場會勘認定，製作紀錄及拍照存證，敘明變更設計理由、經費、辦法、責任歸屬等簽報核定契約變更。</li> <li>3. 前開契約變更辦理過程均經捷運工程局政風室及會計室監辦。</li> </ol>	倘遇有較具爭議之情形，將提至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討論。	履約階段
7	高	廠商未按圖施作、偷工減料或延宕工程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small>(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捷運工程局汐東工務所、監造單位及專管單位隨時掌握現場工程進度。</li> <li>2. 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執行工程督導與施工查核。</li> <li>3. 監造單位詳實記載監造報表並按期陳報；依契約約定辦理工程及材料有關試(檢)驗；檢驗停留點辦理現場查驗或督導；針對廠商未按圖施工或試(檢)驗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召開會議督導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符合相關規範，並詳實管控工程進度。</li> <li>2. 適時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研商處理履約不實問題。</li> </ol>	履約階段

				合格者，應如實記載，並督導廠商改正後始准予繼續施工。		
8	高	廠商未依法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措施，甚發意外事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small>(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捷運工程局成立專責督導工程施工安全衛生事務之安衛工務所。 2. 契約規範專管單位、監造單位、統包商針對安全衛生管理應負之職責與相關罰則。 3. 落實安全衛生三級管理制度。 4. 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定期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辦理或由捷運工程局安衛工務所自辦工程安全衛生查核作業，並召開檢討會議。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3月所提「職安部門參與重大公共工程廉政平臺說明」，由職安部門參與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具體提供職安相關專業協助。	履約階段
9	高	剩餘土石方違法清運或回填不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small>(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將「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等相關餘土處理規範納入契約內容，並訂定相關罰則。 2. 廠商依送經捷運工程局備查之餘土清運(回填)計畫、相關法規及契約規範處理餘土。 3. 監造單位及專管單位隨時掌握出土及回填區之現地狀況，監督廠商餘土處理過程是否合乎計畫及規定。 4. 若廠商違規棄置餘土等違反相關規定，監造單位及專管單位向捷運工程局回	1. 由捷運工程局政風室共同審查廠商提報捷運工程局之餘土清運(回填)計畫，並適時辦理專案稽核。 2. 建議工地出土及回填區出入口均加裝CCTV進行遠端監控及留存記錄備查。 3. 建議清運車輛均加裝GPS定位追蹤，供後續記錄備查。	履約階段

				報，由捷運工程局依契約處罰。		
10	中	契約發生重大變更履約爭議，經調解委員會調解未果，致提起司法訴訟案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small>(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機關與廠商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	召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廣納檢察、調查、廉政機關意見，協助解決履約爭議。	履約階段
11	高	工程現況與契約圖說不符，仍同意驗收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small>(請續填右列因應作為及對策)</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契約明訂驗收不符時，通知廠商改善期限，倘未於限期內改善完成，應依契約所訂罰則，課予責任及處罰，據以執行。</li> <li>2. 由政風及會計監辦驗收，並針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不符者，監督廠商依限改善或處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驗收時儘量針對該工程露出面抽測其尺寸、位置、高程，且不得由廠商自行選取檢驗抽樣點。</li> <li>2. 對於隱蔽部分或施工抽驗時發現有缺失需改善之項目，建議列為驗收重點。</li> <li>3. 驗收結果如發現有偷工減料情節重大者，應追究監造單位責任。</li> <li>4. 適時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研商處理驗收不實等相關問題。</li> </ol>	驗收階段



## 柒、執行方向

鑒於捷運汐止東湖線統包工程於基本設計經費核定後，將進入招標階段，為落實源頭管理，機先抑制弊端發生，以「捷運汐止東湖線工程採購案」為標的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從「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及「風險控管」等五大方向推動，透過行政、司法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等跨域合作監督機制，以公私協力共同處理爭議問題及消弭潛在風險，秉持行政透明精神，適時公開資訊，提升全民監督之可及性，並強化風險控管，健全採購秩序，為新北市重大公共建設建立一道安全防護線，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共榮共好。

## 捌、執行策略

### 一、整合跨域資源，對外公開宣示

於捷運汐止東湖線工程採購案招標前，規劃與相關行政機關、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廠商及民眾間，建立跨域溝通管道，並透過公開記者會或說明會，由新北市政府一層長官主持，共同對外宣示成立新北市政府「捷運汐止東湖線工程採購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凝聚反貪意識，嚇阻外在不當勢力介入，降低重大工程建設之廉政風險。

### 二、召開聯繫會議，彙集防貪策略

就工程採購案可能發生之爭議問題或潛在風險因子，適時提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討論，提供預防及諮詢專業意見，並視各工程辦理情形，若遇有廠商、民眾陳情涉有廉政事項之疑義或個案申訴、檢舉事項，遇案召開第2次以上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聯繫會議。

### 三、建構網站專區，強化行政透明

為強化外部監督機制，於捷運工程局首頁「廉政平臺專區」建置「捷運汐止東湖線工程採購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網頁，公開本計畫及相關工程資訊，包括工程之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施工照片、工程即時影像、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

料與紀錄等，適時對外揭露政府公開資訊，讓大眾瞭解工程興辦相關資訊，落實全民督工精神，有助於提昇機關廉能透明形象。

#### **四、推動公民參與，降低外界疑慮**

將相關專線等聯繫資訊置於廉政平臺專區及工程告示牌，提供民眾瞭解工程執行情形，反映工程狀況，並主動蒐集民眾相關反饋意見，讓民眾共同參與公共工程建設之推動，增進民眾對於本工程之瞭解及信賴。

#### **五、落實風險控管，消弭廉政風險**

捷運工程局政風室除了全程監辦採購程序，亦結合捷運工程局工程採購之內控機制，以及研析工程採購全生命週期各階段潛存之廉政風險，掌握風險管理重點，辦理稽核或擬定相應具體作法據以執行。另針對廠商投標文件及評選等機密作業辦理專案維護措施，倘發現疑慮事項即時處理，機先防範弊失風險發生。

#### **六、運用多元資源，辦理廉政講習**

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邀請外界專業領域專家學者，針對辦理工程所涉及專業知識、採購程序實務經驗或廉政相關議題，辦理講習課程或座談會交流，提升公務同仁對於承辦業務與司法實務之正確認知，強化法治觀念，避免誤蹈法網。

#### **七、協調檢調廉機關，迅速依法調查**

倘遇個案檢舉、質疑工程採購案相關人員有不法情節，即時釐清原委後，必要時協請檢察、調查、廉政機關依法調查偵辦。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視實際執行情形適時修正。**